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補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